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瑞茂機械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素秋

上列第三人因被告陳秀燕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0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瑞茂機械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定。

二、經查：

（一）被告陳秀燕、高瑞婷、高欣宜、簡宏裕、周燕忠（下合稱被告陳秀燕等5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審理中（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合

01 先敘明。

02 (二) 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瑞茂機械有限公司（下稱瑞茂
03 公司）因被告陳秀燕等5人與共犯李明松（已歿，由臺灣
04 臺北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李麗娟（由臺灣臺北
05 檢察署檢察官另行通緝中）共同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方
06 式，詐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而取得貸款新
07 臺幣355,695,792元、9,060,020元。倘被告陳秀燕等5人
08 構成上開罪名，而應沒收犯罪所得時，則依上開規定，該
09 犯罪所得既係因被告陳秀燕等5人共同實行違法行為而取
10 得，沒收對象及範圍即可能及於瑞茂公司之財產。

11 (三) 又瑞茂公司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
13 其財產不提出異議。是以，瑞茂公司之財產既可能被沒
14 收，為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使
15 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爰依職權裁定命
16 瑞茂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17 三、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已定於民
18 國115年6月3日下午2時30分、同年月24日下午2時30分，在
19 本院第14法庭行審判程序，參與人瑞茂公司得到場或委任代
20 理人到場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亦
21 得具狀或到庭陳述意見，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
23 行判決。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27 法官 陳柏嘉

28 法官 王星富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婕宜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